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0号

翁源县江尾镇朱群花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2229440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陂下组罗别竹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朱群花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猪场现处于空栏状态，建设有一栋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两个蓄污池（总共约200立方）、一个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发现距离你猪场蓄污池约5米处有一口未硬底化的土坑塘，土坑塘内存有大量黑色微臭水体。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该土坑塘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3号〕显示：你猪场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59mg/L，氨氮浓度为98.8mg/L。

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

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猪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5月5日)、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3年5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5月11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5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3号}一份;你猪场《授权委托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猪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猪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